柳东审批环保字〔2020〕82号

关于柳州市司法警察训练基地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你单位报来《柳州市司法警察训练基地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曙光大道东段北侧，曙光大道与东外环柳东段交叉口西北面，本项目占地面积53411.36平方米，总投资13998.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项目主要建设执行指挥中心及教学用房、宿舍、食堂、射击训练场、体能训练场、运动场看台、门卫室、400m田径场、地面停车场、场内道路及地面铺装工程、给排水、供电、智能化、绿化、围墙、大门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等。

该项目于2019年5月21日经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柳发改规划〔2019〕164号）。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施工期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禁止在中午（12时至14时30分）和夜间(22时至次日6时）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其他时段进行施工须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各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噪声限值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要求。确因施工工艺需要连续作业的须提前5日向我局申报，得到夜间建筑施工批复，并提前2日公告周围居民，同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设置临时性防治理噪声污染的隔声屏障，以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做好扬尘防治工作。施工场地应采取围挡、遮盖、洒水等降尘措施以减轻扬尘污染。材料运输车辆要落实防撒落、防扬尘等措施。项目须采用商品沥青砼和商品混凝土，不得在场地内设置沥青和混凝土搅拌站。

（三）施工期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和进出车辆冲洗，不得外排。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四）做好施工区域土石方平衡设计，尽量减少挖方与弃方的产生。采取有效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并做好地表开挖后的生态恢复工作。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和弃土。弃土应运往相关部门指定点堆放。产生的建筑垃圾须按照《柳州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清运处置，严禁堆放在路旁及敏感点区域。

（五）做好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对射击场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南面、北面、东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西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六）食堂油烟须配套油烟净化装置，确保油烟外排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七）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

三、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所采取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12月10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广州星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12月10日印发